

致： 香港中文大學  
教務會全體成員  
副本： 教務長

教務會第一次特別會議

提出討論事項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議事章則》特別會議規程提出】

**《有關修訂教務會重組後適宜的成員組織的建議文件》**

我等現就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重組專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去年 12 月 17 日向教務會提交的建議方案，對於教務會重組後的組織及產生辦法有以下修訂建議：

1. 大學教務會是中大日常重要的學務決策組織，故此教務會重組對中大的未來發展和方向有著重大的影響。因此，教務會重組的過程理應充分考慮所有中大持分者的意見，務求令是次重組能夠顧及各方的意見。
2. 我等對於去年委員會未有廣泛地諮詢各持分者及未有舉辦公開的諮詢會等，表示遺憾。現我等在成功召開是次會議後，已廣發電郵予中大學生、職員及校友，希望在暑假的期間，力盡教務會委員的責任，提升教務會改組的透明度。

**重組後整體人數**

3. 就現時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方案，改組後教務會人數有 51-53 人。根據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反映，51-53 的人數標準是根據「宋達能報告」的改組原因及「校外專家小組」的改組建議而訂定。
4.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引述，「宋達能報告」只是參考性文件；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指出：

「我們贊成教資會的建議，認為大學校董會應參考檢討報告列出的原則和國際典範，自行檢討校內管治架構，以確保其架構「切合所需」。」

因此，教務會改組的方案應該在提升教務會效能的同時，切合所需地顧及中大一些既有的原則和價值。

5. 教務會效能應被理解為會議的討論質素及政策制定的質素。因此，我等不反對將人數由二百多人進一步縮減，提升討論質素；但同時建議教務會人數的訂定應一併考慮「師生共治」及「書院精神」的原則及價值，以提升教務會政策的透明度及質素，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故此，教務會的整體人數可作適量調整，增加 2~3 人。

#### 五位學生會當然委員的建議

6. 我等在參考委員會的討論方向，及按照上述的原則下，建議重組後的教務會應有 53 至 55 名成員，其組成成份如下：

主要學術主管人員(當然成員)	14
其他當然成員(圖書館館長、大學輔導長、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3
各書院院長通過協商推舉產生的成員	6
經選舉產生不同職級的其他教師成員	25
經選舉及協商推舉產生的學生成員	5
經校長提命，再由教務會委任的教師成員	2
合共：	<hr/> 55

7. 我等的建議方案大致上沿用委員會原有的建議和原則，猶其以大學整體利益及中大獨有價值為優先考慮。我等作出適量修訂，相關改變及比較可參考附件。

#### 學生成員的人數

8. 學生是中大最重要的持分者，又是最大的用家。故此，學生在教務上應該有相當的代表，使學生代表在教務會上能充份代表學生提出意見及成為校方和學生之間的橋樑，體現「師生共治」及「校政民主」的理想。
9. 根據歷屆學生委員的經驗及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的《教務會增加書院學生委員報告》，在教務會中，學生相對教師的人數比例是長期偏低的。而且現實情況是大部份教務政策皆早在「教務籌劃委員會」決定。教務會往往只是橡皮圖章。儘管如此，學生委員卻從沒有放棄過履行委員的責任，諮詢同學意見及向外發佈資訊，扮演重要的角色。
10. 因此，我等認為校方既然決心提升政策討論質素及議會透明度，應該進一步提升學生代表的比例。由原來的十三人，只減至五人。擴大大學生在

教務會中的比例，非但有助於提升決策質素，亦是反映校方對「校政民主」和「師生共治」的真正實踐，必獲社會大眾所認同和讚賞。

### 增加書院學生代表

11. 我等欣喜委員會在討論時考慮到中大作為一所獨有的書院制大學，應該繼續在重組後的教務會中設有書院代表。不過，委員會在考慮書院代表的組成時，卻僅考慮到校方代表，而欠缺對於學生代表的討論。既然師生地位平等，教務會改組後仍然有保留書院院長代表，正顯示書院在中大的重要性。故此保留書院學生代表亦絕對重要。
12. 中大將有五所新書院加入，參考現時教務會的組成成份，該五所新書院若在現行教務會安排下將會有 5 位書院院長、10 位由各書院產生的教職員及 5 位新書院學生代表，按此推算會增加 20 個席位。因此，加上現行的四位院長、八位書院教職員及四位書院學生代表。2012 年的教務會中的書院代表人數共有 36 人。
13. 我等參考立法會及大學管治小組的建議原則及指引：

*「除大學學術主管人員以外的其餘成員，包括現有成員組別的師生，其分佈比例大致可根據各組別現有的席位數目按比例決定。」*

考慮到未來書院制下，書院代表佔整體的比例，按現時 4:1 比例縮減，作出以下計算。按現行教務會制度下計算，2012 年的教務會書院代表會增至 36 人；隨 4:1 的比例縮減後書院代表應有 8~9 人。現時委員會提交的方案中有 6 個由院長互相協商推舉的席位，故尚有 2~3 名書院代表的席位。我等建議教務會改組後應有最少 2 個書院學生代表的席位，並由 9 個書院的學生代表協商產生。

14. 負責選出兩名書院學生代表的教務會學生委員協商會議，將由中大學生會代表會主席召開。協商會議由未來九位書院學生代表共同協商和推舉兩位代表出任，並以明文立此存照，由中大學生會代表會主席及九位書院學生代表簽名，並將文件正本提交教務處，以確認該兩位委員的資格。

### 學生代表的組成成份

15. 根據委員會提交的方案中，三名學生代表的組成，一為本科生全民代表，一為研究生全民代表，及一位由學院代表互選產生。而選舉更會由

教務處負責。我等對於上述的安排表示極度驚訝。我等尊重及認同委員會成員認為「獲選的成員應以個人身份服務教務會，並以大學整體利益為依歸，而非局限於其所屬組別的利益和考慮。」但上述的安排卻與委員的目標背道而馳。

16. 我等參考現時教務會及其他院校教務會的組成架構後，認為要真正符合「以大學整體利益為依歸」及真正發揮作為委員的職責，學生代表必須要受監察機制的監察，以確保其履行職務，並以大學整體利益為大前提，而非個人利益等；而且要有效發揮其委員的角色，承傳及廣泛諮詢是不可忽視的；然而，就過往各學院的學生委員可見，他們既難以廣泛諮詢，亦在議政的影響力上欠缺力度，更甚欠缺承傳，多個議席長期出缺。
17. 就現行中大的實況為例，現時五個合法學生自治組織的行政首長皆為教務會當然委員。我等皆受各自的學生自治組織的監察機制所監察，可以對其進行彈劾和啟動罷免；而各委員長久而來在教務會的角色亦非以其組織利益為依歸，對於中大的整體發展一直有一套完整的見解，及發揮重要的力量。而且在政策分析及廣泛諮詢上，更有組織作支援。更甚有一套完整機制，將文化承傳及防止出缺。因此，長遠上亦應該將研究生會發展為全體研究生為基本會員的學生自治組織。
18. 對於學生自治組織首長基於是內閣制選任，故不適宜作為當然委員出任，此論述甚為不妥。參考其他院校教務會，附件中的其他院校學生會同樣以內閣制選出，但學生會會長亦是當然委員；而根據籌組第一屆中大學生會的討論文件中可見，內閣制是為了確保該學生會有足夠的團隊及人員作議政及支援。因此，內閣制對於確保學生委員的議政質素及作為諮詢代表是甚為重要。故我等建議除了學院代表以外，其他 4 名學生代表亦應以現行學生自治組織首長出任。
19. 根據現行的《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規程 14 第 1(m)段訂明，各成員書院的學生教務委員，由該書院全體本科學生互選產生，各成員書院的學生會會長並非當然成為教務委員，但規程 14 第 1(k)段則特別指定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為教務會成員，反映中大學生會會長具有特殊的法定代表性，代表全體本科學生。倘若各委員希望學生代表是有效發揮作用，而不是點綴的花瓶，我等建議教務會改組上應以中大學生會會長取代該本科生代表。

## 否決由教務處籌辦學生選舉

20. 委員會提交的方案，提議由教務長負責教務會成員的選舉。學生的選舉一向交由學生自治組織自行籌辦，而且規模及形式一向嚴謹，更具有普遍的認受性。我等不認同將學生選舉交由校方負責，此乃間接不承認學生自行籌辦的選舉，與前人把學生民主自治作為一種非形式教育的理想，大相逕庭。我等懇請各委員三思。

## 總結

21. 我等是次提出的建議方案，與專責委員會所提出的大致相同，主要針對學生組織及書院代表上作出適量修訂。我等提出修訂建議與各委員的目標一致，希望提升教務會的效能和效率，更重要是切合中大的實況。以下是主要修訂項目：

- 甲) 加入兩名書院學生代表，由九間書院學生代表協商產生；
- 乙) 修訂由中大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取代本科生互選學生代表；
- 丙) 修訂由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生會委任一名學生出任，取代研究生互選學生代表。
- 丁) 重申所有學生代表之選舉應交由學生自治組織籌辦。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	林朝暉
崇基學院學生會幹事長	鍾莉筠
聯合書院學生會會長	郭芷欣
新亞書院學生會會長	林芷欣
逸夫書院學生會會長	胡漢民

2009年6月15日

附件：比較中大及各院校的教務會架構

## Comparison of the Senate Structure of different Universities and proposals

Composition	UST	BU	POLY	CITY	LU	CU09	CU12	A1	A2
<b>A. Ex Officio Members</b>									
Vice-Chancellor/President	1	1	1	1	1	1	1	1	1
Deputy Vice-Chancellor	-	1	1	1	1	-	-	-	-
Pro-Vice-Chancellors/Vice-President	3	2	9	4	3	4	4	4	4
Heads of the Colleges	-	-	-	-	-	4	9	6	6
Deans of Faculties/Schools	5	7	7	6	3	9	9	9	9
Chairpersons of Departments/Boards of Faculties	17	30	26	20	16	72	72	-	-
Heads of Academic Divisions in the School of H&SC	2	-	-	-	-	-	-	-	-
Registrar/Provost/Associate Provosts	-	1	1	2	1	1	1	-	-
Librarian	1	1	1	1	1	1	1	1	1
University Dean of Student	1	1	1	1	1	1	1	1	1
Director,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	1	1	1	1	1	1	1	1
Director of Programme or else	-	1	3	-	6	-	-	-	-
Director of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re	1	-	-	-	-	-	-	-	-
Direct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or equivalent)	1	1	1	1	1	-	-	-	-
<b>Sub-total</b>	<b>32</b>	<b>47</b>	<b>52</b>	<b>38</b>	<b>35</b>	<b>93</b>	<b>98</b>	<b>23</b>	<b>23</b>
<b>B. Teachers</b>									
Professors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	-	-	-	-	-	-	25	25
Professor, or the Readers in each Department in which there is no professor	-	-	23	40	14	94	94		
Teachers, not being Professors	-	-	-	-	-	-	-	-	-
Academic Staff Members from each Schools	13	-	-	-	-	-	-	-	-
Academic staff members elected by Full-time Academic Staff	3	16	25	23	6	-	-	-	-
Co-opted Members	3	5	2	-	-	-	-	2	2
Fellows From each Colleges	-	-	-	-	-	8	18	-	-
<b>Sub-total</b>	<b>19</b>	<b>21</b>	<b>50</b>	<b>63</b>	<b>20</b>	<b>102</b>	<b>112</b>	<b>27</b>	<b>27</b>
<b>C. students</b>									
<b>President of Student Union</b>	<b>1</b>	<b>1</b>	<b>1</b>	<b>1</b>	<b>1</b>	<b>1</b>	<b>1</b>	<b>-</b>	<b>1</b>
Member nominated by the Student Union	-	-	1	1	-	-	-	-	-
Member nominated by the Postgraduate Student Association	-	-	1	1	-	-	-	-	1
Elected From among Full-time and Regula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1	-	-	-	-	-	-	1	-
Elected From among Full-time and Regular Postgraduate students	1	1	-	-	-	-	-	1	-
Faculty student members	-	7	-	-	3	7	7	1	1
Representing the Student Union of each colleges or all colleges	-	-	-	-	-	4	9	-	2
<b>Sub-total</b>	<b>3</b>	<b>9</b>	<b>3</b>	<b>3</b>	<b>4</b>	<b>12</b>	<b>17</b>	<b>3</b>	<b>5</b>
<b>Total No. of Senate Members:</b>	<b>54</b>	<b>77</b>	<b>105</b>	<b>104</b>	<b>59</b>	<b>207</b>	<b>227</b>	<b>53</b>	<b>55</b>

**P.S** CU09=The senate structure of 2009, CU12=The prediction of senate structure in 2012, A1=The report of ac-hoc committee of senate reform, A2=The proposal proposed by 5 presidents of Student Unions of CUHK.